

南昌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位授予点 2022 年招收“申请-考核”制、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根据国家教育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南昌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南大校发[2020]54号）等有关规定，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坚持立德树人，扩大导师招生自主权，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工作原则

1、坚持质量优先。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采用多样化的考察方式方法，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确保录取高质量高素质博士研究生。

2、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健全监督机制，做到一视同仁，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3、坚持考查和考核结合，破除“唯论文”。在对考生德智体全面考察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质、科研潜力以及创新精神等全方面的考核。

4、坚持客观评价。考核成绩量化按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确定，体现报考学生的综合水平。

5、坚持以人为本。尊重考生，服务考生，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二、招生导师及名额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招生分为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和普通招考三种形式，招生计划为23人。学院先进行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的报名与考核，拟录取名单确定后，再开展普通招考的报名工作。硕博连读及“申请-考核”制考生的招生导师及其招生人数详见附件。

三、招生对象及报考条件

1、“申请—考核”制

（1）招生对象

一流大学建设高校、一流学科建设高校、中科院研究所或所学专业在第四轮

全国学科评估的结果为 B 类及以上的全日制硕士毕业生(含应届);或获得国(境)外一流大学硕士学位者。学位授予单位不符合上述条件的硕士研究生,近三年内须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发表至少一篇所学专业的学术论文。

获得国家级科研基金项目(项目负责人)、获得省部级(含)以上科研奖励(排名前二位)、获得国家发明专利证书等,可作为申请的优先条件

(2) 报考条件

①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②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我校体检规定;

③符合《南昌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报考条件要求,且必须在征得报考导师同意后方可报考;

④英语成绩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TOEFL \geq 80 分或 IELTS \geq 6 分或 PETS5 \geq 60 分或 CET4 \geq 450 分或 CET6 \geq 425 分或在英语语言国家获得过学士以上学位者;

⑤硕士学习期间课程成绩优良,掌握了良好的专业基础知识;

⑥申请者培养方式限定为全日制非定向就业。

2、硕博连读

(1) 招生对象

①南昌大学全日制二年级在籍优秀硕士(不含定向就业研究生)。

②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符合我校当年博士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

(2) 报考条件

①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②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我校体检规定;

③硕士研究生所申请硕博连读的专业应与硕士研究生阶段学习专业相同或相近;

④硕士研究生阶段已完成课程学习，成绩优秀，在科研工作中表现出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

⑤英语成绩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TOEFL \geq 80 分或 IELTS \geq 6 分或 PETS5 \geq 60 分或 CET4 \geq 450 分或 CET6 \geq 425；

⑥积极创新，获得国家发明专利者(排第一)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⑦在读硕士期间受到任何处分者，课程考试有重修记录者、未向学校交纳应缴的各类费用者，不得参加选拔。

四、工作程序

1、网上报名及提交材料

网上报名：申请人须在 12 月 15 日-12 月 31 日登录南昌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网址：<http://gsas.ncu.edu.cn/>）进行报名，如实填写和提交报名信息，并缴纳报名费 300 元（报名费一经缴纳，不予退款）。申请人须在 12 月 31 日之前（以快递寄出日期为准）向南昌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提交申请资料。

（1）“申请-考核”制须提交的申请资料如下：

①南昌大学《博士研究生登记表》原件（请贴上近期一寸免冠正面彩照）。内含 2 份专家推荐信、思想政治审查表等，可在研究生院管网下载中心下载。

②本人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a、硕士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应届硕士生：硕士研究生证复印件、研究生管理部门出具的在读证明；《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习信息网上注册申请）；最迟需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已获硕士学位者：研究生学历证书、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位证书认证报告》。

国（境）外学历考生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报告。

b、本科学历证书、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位证书认证报告》。

③硕士成绩单（在校研究生到本校研究生院管理部门办理并加盖公章，在职

人员本人人事档案中复印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④须提供英语水平成绩证明 (TOEFL; IELTS; CET4、CET6、PETS5 等)。

⑤获奖证书、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出版专著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

⑥硕士学位论文情况: 已获硕士学位者介绍硕士学位论文概要和创新情况等, 并提供硕士论文 (附评阅书或评议书); 应届硕士毕业生介绍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及研究进展等。

⑦自我评价一份 (需手写签名)。

⑧经报考导师审核的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计划书 (计划书不少于 5000 字)。

⑨攻读南昌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免试政治理论申请表 (研究生院官网下载中心下载, 考生须手填并签名, 无需盖章)。

⑩缴费凭证 (打印网上缴费界面即可)。

(2) 硕博连读须提交的申请资料如下:

①南昌大学《博士研究生登记表》原件 (请贴上近期一寸免冠正面彩照)。内含 2 份专家推荐信、思想政治审查表等, 可在研究生院管网下载中心下载。

②本科与硕士阶段加盖公章的成绩单原件, 本科毕业证、学位证、身份证及学生证原件 (原件只作审核用) 及复印件;

③本科《教育部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学士《学位证书认证报告》及研究生《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④英语水平成绩证明 (TOEFL; IELTS; CET4、CET6、PETS5 等)。

⑤荣誉证书复印件、科研成果 (论文、主持的创新项目、专利授权书等) 复印件。

⑥攻读南昌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免试政治理论申请表 (研究生院官网下载中心下载, 考生须手填并签名, 无需盖章)。

⑦缴费凭证 (打印网上缴费界面即可)。

书面申请材料的提交方式: (1) 现场提交, 材料装袋后直接送到南昌大学前

湖校区智华科技楼 916 办公室，材料接收人为江伟伟老师；（2）快递邮寄（为保障材料寄送的及时性与安全性，请使用顺丰速运），寄送到“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 999 号南昌大学智华科技楼 916 办公室，江伟伟老师（0791-83969329）”。准备和寄送材料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咨询江伟伟老师。快递寄出后请跟踪快递签收情况并向江伟伟老师确认材料。

2、资格审核及材料评议

学院成立资格审查小组，根据申请条件，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初审。

学院根据考生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组织三名博士生导师组成材料评议小组（报考导师不参与评议），结合招生导师的基本意向，对资格审查通过的考生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进行综合评议、独立打分。

材料评议成绩分值为 100 份，具体标准如下：

（1）基本素质（分值 40 分）。由评议小组成员根据申请人本科与硕士就读院校、本科与硕士所读学科排名、本科与硕士所学专业与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的相近度、硕士期间学业成绩、英语水平等指标，进行打分。

（2）科研能力（分值 40 分）。由评议小组成员根据申请人发表论文情况、主持科研项目情况、出版学术专著、获科研奖励情况以及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情况等，进行打分。

（3）创新潜质（分值 20 分）。由评议组成员根据教授推荐信、硕士学位论文或开题报告情况、学生自我评价、研究计划书进行综合判断和打分。

每位申请者的材料评议成绩为全部评议小组成员打分的平均值。材料评议成绩 ≥ 60 分视为合格，评议合格名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核后公示。公示无异议的考生进入综合考核环节。

3、综合考核

学院组织不少于五名博士生导师（含招生导师）组成考核专家组，对考生进行学科综合考核。主要考核外语水平测试、专业基础考试、专业综合知识三方面内容，考核方式为笔试与面试相结合。报考“申请-考核”制的考生和报考硕博连读的考生将同时参加综合考核。考核内容如下：

（1）外语水平测试：考核方式为笔试，考试时长 60 分钟，分值 100

分，考核学生的专业英语能力。

(2) 专业基础考试：考试形式为考生抽取题目进行口述答题，考试时长 30 分钟，分值 100 分，考试内容为材料科学基础知识。

(3) 专业综合知识测试：考试方式采用面试形式，面试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分值 100 分。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其中考生介绍自己基本情况采用 PPT 汇报。

综合考核成绩总分 100 分。

综合考核成绩=20%*外语水平测试成绩+80%*专业综合知识测试成绩。

外语水平测试、专业基础考试和专业综合知识测试各项成绩以 60 分为合格线，任意一项未达到合格线者，视为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专业基础考试成绩不计入综合考核成绩。

4、录取

(1) 满足全部申请条件且综合考核 ≥ 60 分的申请人，按报考导师及综合考核成绩统一进行排名，择优录取。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根据综合考核情况、当年度博士生招生计划及招生资格导师意见，提出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批后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2) 考生出现以下情形者不予录取，已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

①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相关要求。

②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入学报到者，须以书面形式请假说明。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录取资格。

③存在其他违反国家、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关于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有关规定的行为。

五、其他事项

1、回避制度。凡与申请人有直系亲属关系的博士生导师不能参加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资格审核小组、材料评议小组和综合考核小组。

2、纪律要求。学院成立招生工作纪律监督小组，全程监察督导研究生招生工作。对在考核、录取过程中出现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导师和工作人员，一经查实将给予通报批评，并取消相关导师的导师资格。在报考和考核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违纪的申请人，一经查实将永久取消其报考南昌大学博士研究生资格，已被录取者将取消入学资格。

3、考核过程全程录像、录音、记录并留存备查。面试过程要规范操作，要有现场记录、成绩和评语，保证综合考核的公平、公正和有效性。

4、录取的“申请-审核”制博士生占用导师当年度博士生招生指标。导师须对所招收博士生的质量严格把关，加强对博士生的思想政治、学术规范、创新能力及科研能力等方面的培养，学院将对博士生的培养质量进行考核及全程跟踪。

5、监督机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接受申请人和社会的监督，有异议者可向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纪律监督小组或研究生院提出。研究生院招生办电话：0791-83969340；学院监督投诉电话：0791-83969329。

6、本实施方案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序号	招生导师	招生专业	招生数	考核方式
1	江风益	材料科学与工程	2	申请-考核/硕博连读
2	邓晓华	材料科学与工程	1	申请-考核/硕博连读
3	郑仁奎	材料科学与工程	1	申请-考核/硕博连读
4	周杨波	材料科学与工程	1	申请-考核/硕博连读
5	戴煜	材料科学与工程	2	申请-考核/硕博连读
6	王立	材料科学与工程	2	申请-考核/硕博连读
7	张建立	材料科学与工程	1	申请-考核/硕博连读
8	唐建成	材料科学与工程	1	申请-考核/硕博连读
9	朱正吼	材料科学与工程	1	申请-考核/硕博连读
10	于立新	材料科学与工程	1	申请-考核/硕博连读
11	周耐根	材料科学与工程	1	申请-考核/硕博连读
12	雷水金	材料科学与工程	1	申请-考核/硕博连读
13	杜国平	材料科学与工程	1	申请-考核/硕博连读

14	柯善明	材料科学与工程	1	申请-考核/硕博连读
15	周浪	材料科学与工程	1	申请-考核/硕博连读
16	李璠	材料科学与工程	1	申请-考核/硕博连读
17	刘三秋	材料科学与工程	1	申请-考核/硕博连读
18	孙润光	材料科学与工程	1	申请-考核/硕博连读
19	黄笔武	材料科学与工程	1	申请-考核/硕博连读
20	周魏华	材料科学与工程	1	申请-考核/硕博连读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1年12月14日